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即將於通函呈列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特別是就釐定備考賬目中之商譽經擴大集團所持開採權之公允值及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多項融資安排之影響下對資產淨值造成之改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哈爾濱松江75.08%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通函**」）。然而，就現時所需進行工作作出最佳估計後，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即將於通函呈列哈爾濱松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特別是就釐定備考賬目中之商譽經擴大集團所持開採權之公允值及本公司現正考慮進行多項融資安排之影響下對資產淨值造成之改變）。

本公司估計，所需資料將於約三星期後完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及將刊發通函期限押後至最遲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健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楊國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博士、陳少達先生及黃漢森先生。